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2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王筠喬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利 率
001	101元	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2	110元	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3	173元	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4	197元	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5	274元	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006	386元	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7	530元	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8	556元	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9	583元	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0	737元	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1	1,204元	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2	1,324元	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